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障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时，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同等比例。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四）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医疗损害，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六）主险条款中所有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均适用本附加条款。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须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交通事故证明如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除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